

陕西省康复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KFY-CGB-Q-F2025-01（续）

甲 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 西安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服务期：一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1268460 元）。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月度结算。甲方在次月 10 日内对乙方进行上月保安服务质量月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双方确认保安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7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账户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102401765337

电 话：88210661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

乙方账户

名称：西安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610131MA6TYG337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901011510000103676

电 话：88328080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四层 10401 号

四、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缴纳社保，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五、服务内容

(一) 门卫管理（24 小时防护）

1、严格执行甲方门卫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出入口门卫值守、检查登记、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

2、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引导车辆通行，确保畅通；禁止小商、小贩、盲流等闲杂人员混入；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建立完善的登记和交接班记录。

3、负责院区外区域的治安和卫生，确保院区外出入畅通。

4、保证工作时间做到出入有登记，来访有电话，处事有节奏。

5、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岗）。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喝酒吃零食，不干私活会客。

6、按时上岗，立岗执勤；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言语和蔼，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树立服务于医患的意识；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全巡逻

1、全面负责甲方区域内 24 小时安全巡逻巡查、检查及警戒，重点检查整改院区治安环境及消防隐患，加强对院区服务范围内建筑物及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逻巡查，与监控室保持联动且具有切实可行的巡逻防范方案。

2、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处置。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3、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院区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清理违规摊点。

4、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维护院区正常秩序，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好巡查工作，加强安全防护，检查可疑物品和人员，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院区安全。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甲方保卫科通知执行。

5、第一时间接收、处理、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控制现场以防止事态扩大，隔离危险区域、疏散人群、提供必要的紧急救助。以确保人员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

6、合理调配安防力量，对院区进行全方位日夜安全巡查，包括建筑物门窗锁闭情况，节水节电情况，控烟情况，落实日夜 24 小时巡查要求。

7、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根据甲方安排，服从调配，做好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每天对大楼的设施设备、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与保养，熟知消防通道钥匙的放置位置，遇有紧急情况能及时打开消防通道，组织人员疏散。

8、检查、巡查、维护院区消防设施器材，排查整治消防隐患，及时处置突发的火灾、火险、火情。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的宣教培训并组织实施火灾紧急疏散演练。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安检服务

1、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卫科的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予制止并及时向保卫科报告。

2、从事安检工作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了解工作区域的基本情况，熟练掌握各种安全检查设备的操作和违禁品识别知识，乙方每月对安检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按照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规范，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3、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宣传引导入院人员进入安检区域，并通过相关安检仪器设备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所携物品进

行安全检查。

4、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检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报告并移交现场管理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5、维护现场安检秩序，合理处置安检现场出现的突发性事件。

（四）治安监控管理

1、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控机房值勤人员应懂得简单计算机知识，会上机操作。严格落实甲方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熟悉监控设备的基本功能，做到会操作使用、会排除一般故障，具有相关技能与水平，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故障报警。

2、密切关注重点及要害部位，充分发挥技防的突出作用，发现安全隐患和院区异常情况及时跟进，并进行处理和上报。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保卫科并通知巡逻人员，确保院区的治安稳定。

3、负责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妥善保存监控录像，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4、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 24 小时院区巡逻巡查，形成院区安全防范网络，保障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5、未经保卫科同意，任何人员严禁进入监控室，不得私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值班保安员严禁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随意离岗离位。

6、负责维护建筑物及特定地点、场所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

7、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甲方保卫科通知执行。

（五）停车场秩序管理

1、负责对停车场车辆管理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维持安全秩序。

2、对临时出入车辆按照规定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按规定按时与财务科对账并如数上交。

3、保证良好的交通秩序。治理超速、鸣号、乱停乱放行为，维护院区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大门及院区道路畅通，院区无交通拥挤、堵塞情况，在上下班行人车辆高峰期有专人进行疏导、分流，院区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4、负责车辆停放有序，车辆停放一车一位、停车入位，无乱停乱放、肆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情况；车辆行驶无肆意鸣号、超速行驶情况，防止车辆随意停放，协助各岗位开展停车场秩序维护和大门前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保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通畅。

5、为甲方提供交通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守护及护送服务

1、负责对建筑物及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

2、将甲方的财、物安全地守卫并护送到目的地。

六、服务标准

1、乙方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工作制度），选派经培训合格的保安员到甲方承担保安服务工作。

2、负责对其选派保安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管理并记录，教育保安员认真搞好门卫、巡逻、执勤、守卫工作，保障医院工作场所安全。

3、每周做好排班，将排班表交甲方一份，乙方必须按排班表执行，如有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并修改排班表，按时为保安员发放工资、津贴等。

4、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的安全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建议、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投入保安员在上班或执勤巡逻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导致的伤亡和工作以外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受侵害，具有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做好全院火灾防控工作和综合治安工作。

7、保安值班宿舍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人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便于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增援工作（包括火灾、医患之间冲突和行凶等群体闹事行为的发生）。

8、确保其他安保工作顺利完成。

七、总体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与服务内容及标准相匹配的规章制度，具有管理精细、服务有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合理划分网格，定人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2、加强学习培训，所有保安员要熟悉掌握院区地形、地貌、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应急设备设施等情况，学习掌握基本的安保知识、方法和技巧，有一定的基本技能和业务素质。

3、实行每天三班倒工作制，白班、中班、夜班执勤人员相对固定。配备有管理经验、业务素质较高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主持日常安保人员管理。

4、保安员形象得体，礼仪举止行为规范、站姿稳健、坐姿得体，精神状态良好。微笑服务、礼貌用语，沟通交流热情大方，咨询解释及时主动。

5、保安员仪容仪表要严整规范，皮鞋要擦亮，头发要合适，不能长，不能留大鬓角及胡须等，每班上岗前提前 10 分钟由负责人集合点名，讲解工作主要事项及工作要求并检查仪容仪表，不容许带“病”上岗。交接班时务必须互相敬礼后再离开。

6、加强信息沟通汇报，及时处理好与上级有关部门业务往来，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并与甲方其它部门进行及时沟通。

7、每周定期学习培训、工作小结及队列训练一次，时间 1 小时左右，及时掌握了解每个队员工作表现、思想状况、身体情况、做好帮扶带工作及稳定队员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八、服务承诺

以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1、乙方派任保安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保安队长，且保安队长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投入本项目上岗人数不少于 29 人，为甲方提供保安名单及相关资料，保安人员均具备保安员资格证，由保卫科存档，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年龄 18—55 岁。

3、除消防班(6 人)以外的 23 名安保人员需持有保安员证。

4、专业人员：拟派的消控室人员(6 人)须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

5、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全部具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对乙方在本项目工作的上岗人员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保安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调配、处理。

2、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基本的办公工作条件。

3、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整改，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

4、甲方对乙方严重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有追偿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实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上岗执勤，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安人员若请假、休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接班

人员。每月月初乙方应将上月保安人员指纹考勤记录或纸质考勤记录报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指定负责人长期驻院，随时与甲方负责人保持联系，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乙方的日常工作按其内部工作制度保持独立运作，制定并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乙方聘用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与保安人员书面签订用工合同，乙方与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切实履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甲方安全。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交通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发现正在实施犯罪的人员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制止，并及时抓获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如遇冲突事件发生，在现有警力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调动警力，控制局面，进行制止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6、乙方应为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死亡保险，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安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积极协助保安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和领取工伤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但应对乙方给予积极协助。

十、履约说明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和售后服务，未完全履行的，则视为虚假应答，将纳入失信名单。

十一、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 80 分以下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四）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刻向甲方派驻保安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每月服务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延迟服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导致甲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当月服务总额的 20%-50% 的处罚。如甲方因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额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六）如因保安人员在某个岗位没有按合同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从而对医院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处罚。依据影响程度大小，处罚乙方 1000-5000 元。

十三、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821066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872929113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陕西省康复医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乙方主管需主动与医院主管部门联络对接，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乙方如更换主管应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树立“甲方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医院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科研、教学、医疗、工作环境。

4、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每月或每季由甲方组织，乙方主管参与，在甲方随机发放 50 份调查表，调查乙方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含 95%）。

5、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标准分为：合格（ $\geq 85\%$ ）、不合格（ $< 85\%$ ）两种。

6、乙方需保证考核 85 分以上。

7、乙方员工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8、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如有贪污票款行为，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并开除当事员工。如有倒号行为，一经核实，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须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

附件 3：陕西省康复医院保安服务量化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 核 内 容	扣分	备注
工作 纪律 及 工作 要求	依据陕西省康复医院安保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1.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 1 分/次）； 2. 在岗期间吸烟、会客、吃零食、玩手机、打闹者、串岗、打私人电话、睡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2 分/次） 3. 脱岗者（扣 2 分/次）； 4. 未按规定巡逻。（扣 1 分/次）； 5. 当班饮酒或酒后上班。（扣 3 分/次）； 6. 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牌。（扣 1 分/次）； 7. 未按照管理制度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被投诉视其情节。（扣 2 分/次）； 8. 对纠纷事件视而不见的。（扣 2 分/次）； 9. 在消防安全巡查中发现消防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及上报的。（扣 6 分/次）； 10. 在接到报警后 3 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扣 5 分/次）； 11. 在处置突发事件中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扣 10 分/次）； 12. 不遵守保安员培训制度、未按要求完成每周训练任务的。（扣 2 分/次）； 13. 未经负责人同意，不准私自调换班次。（扣 3 分/次） 14. 不熟练掌握监控室设施设备性能及操作。（扣 3 分/次） 15. 未熟练掌握火灾的报警处理流程及逃生的基本方法。（扣 5 分/次） 16. 不熟悉单位地形、编码地址、跑点位置。（扣 5 分/次）		
	17. 出现火警讯号须未到现场查看并进行“复位”。（扣 8 分/次） 18. 擅自关闭消防监控室系统或随意在设备上屏蔽数据改变系统参数。（扣 5 分/次） 19. 出现火情临阵逃脱或不采取行动。（扣 15 分/次） 20. 严格遵守远程监控保密制度。（扣 5 分/次） 21. 私自拷贝、下载、外借、将监控资料上传互联网。（扣 4 分/次） 22. 私自允许他人在监控中心录像、拍照。（扣 4 分/次） 23. 私自删除、违规覆盖、故意损毁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扣 4 分/次） 24. 随意见论、传播工作发现的各种情况和他人隐私。（扣 2 分/次）		
考核 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合计分数：		
奖励 范围	1、 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救火警加 5 分； 2、 有效制止自杀、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 5 分； 3、 主动发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每次加 3 分；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团伙酌情加 10 分。		
考核 结果 确认	保卫科： 时间：		
	主管领导： 时间：		

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在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器械等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遵守院内医药代表院内拜访管理制度，至行风办进行预约登记，不得

到临床、门诊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该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供应商在医院的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为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